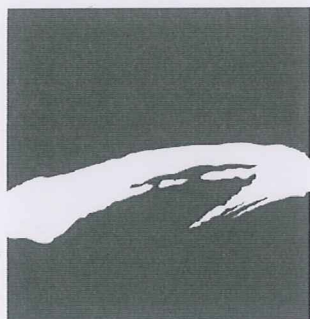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872158 证券简称：一方美度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25号利保义生物工程
大楼三层A井，D井厂房



一方美度
EFANG-MIDO

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二〇一九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9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2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6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八、中介机构信息	20
九、有关声明	21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一方美度	指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769.1万股的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	指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正）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
《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一方美度
- (三) 证券代码：872158
- (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25号利保义生物工程大楼三层A井，D井厂房
- (五)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25号利保义生物工程大楼三层301
- (六) 联系电话：0755-83546688-8018
- (七) 法定代表人：方美强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方美强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获得足够的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1）补充流动资金；（2）以债转股方式降低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前述内容，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三) 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10名投资者，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拟

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方美强	董事长、总裁	6,996,000	6,996,000.00	债权
2	李馥正	董事	600,000	600,000.00	债权
3	史建党	监事会主席	10,000	10,000.00	现金
4	周琳	财务负责人	15,000	15,000.00	现金
5	林海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00	现金
6	陈美椰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00	现金
7	黄敏慧	核心员工	5,000	5,000.00	现金
8	许进明	核心员工	5,000	5,000.00	现金
9	金付聪	核心员工	5,000	5,000.00	现金
10	谢淑萍	董事长助理	10,000	10,000.00	现金
合计			7,686,000	7,686,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方美强，男，中国国籍，1970年11月生，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馥正，男，中国国籍，1983年9月生，住址：深圳市南山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3）史建党，男，中国国籍，1969年1月生，住址：深圳市龙岗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4）周琳，女，中国国籍，1983年10月生，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

（5）林海，男，中国国籍，1990年4月生，住址：深圳市龙华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物流总监，系核心员工。

（6）陈美椰，女，中国国籍，1983年6月生，住址：深圳市盐田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物流总监，系核心员工。

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大客户经理，系核心员工。

(7) 黄敏慧，女，中国国籍，1985年11月生，住址：深圳市罗湖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采购经理，系核心员工。

(8) 许进明，男，中国国籍，1980年7月生，住址：深圳市龙岗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物流经理，系核心员工。

(9) 金付聪，男，中国国籍，1971年1月生，住址：深圳市龙岗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物流经理，系核心员工。

(10) 谢淑萍，女，中国国籍，1990年5月生，住址：深圳市南山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系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中，方美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馥正系公司董事，史建党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琳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林海、陈美椰、黄敏慧、许进明、金付聪和谢淑萍为公司核心员工。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以货币债权和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1.00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33,408.57元，每股净资产为0.59元；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7,200.25元，每股收益为-0.42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标的资产未来为公司带来的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只在2018年5月28日进行过一次股票交易，交易价格为5元/股，交易数量为1000股，除此外无其他股票交易。公司近两年持续亏损，且亏损金额呈扩大趋势，根据2018年披露的年度报告数据，公司2018年期末每股净资产为0.59元，每股收益为-0.42元，公司经营比较困难。公司本次发行主要是为了降低负债水平、降低偿债压力以及少量的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合理。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68.6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768.6万元（含本数），认购人以债转股和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其中债转股方式认购为759.6万元，现金方式认购为9.0万元。故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现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万元。

（七）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股份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未对本次发行股票做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与发行相关的事项

- 1、《关于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包含 1 名现有股东，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除履行上述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均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持有公司的债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一) 相关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非现金资产包括方美强对公司的699.6万元的货币债权，以及李馥正对公司的60万元货币债权。方美强和李馥正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之“(三) 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相关内容。

其中，方美强参与认购的货币债权共三笔：(1) 2017年4月19日向公司提供借款399.60万元，本次借款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2) 2017年12月1日向公司提供借款240万元，本次借款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预计2017年9-12月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3) 2018年12月6日向公司提供借款60万元，本次借款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李馥正参与认购的货币债权共两笔：(1) 2016年6月1日向公司提供借款40万元，本次借款发生在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经总经

理审核通过执行，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2）2017年12月8日向公司提供借款20万元，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经总经理审核通过执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方美强及李馥正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26日，经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方美强对一方美度债权为699.6万元，拟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中的699.6万股；李馥正对一方美度债权为60万元，拟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中的60万股。

（二）资产权属的情况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不适用。

（四）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本次拟认购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债权不属于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不适用本条。

（五）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资产评估结果

1、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对拟债转股事宜涉及的一方美度相关债务在2019年3月26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9）第4001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26日，一方美度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相关负债账面值为759.60万元，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相关债务评估值为759.60万元。

经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根据上述评估值并考虑发行价格及数量，确定本次方美强和李馥正拟用于出资的货币债权以上述评估价值作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确定为759.60万元。

2、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及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债务资产，不同于一般单项资产或股权资产，由于类似债务的交易案例较少且多为关联方的往来交易，故不宜用市场法；由于债务的未来收益取决于债权债务双方实现债权的具体方案，而本次评估涉及债转股，债务的未来收益难以准确测算，故也无法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先通过检查企业提供的债务财务记录、债务协议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并通过向债权人发函询证等方式，核实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债务账面价值；然后，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结合现场了解的企业的资产构成及经营情况，具体分析企业的偿债能力；最后，评估人员根据核实的债务价值结合企业偿债能力，经综合分析以成本法确定评估对象债务的评估价值。

(2) 债务核实

一方美度公司委托评估的债务合计账面价值 7,596,000.00 元，账列其他应付款科目，为应付债权人方美强（股东）、李馥正的借款。

经核实了解，一方美度公司与股东方美强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99.6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一方美度公司并未归还，续签了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一方美度公司与股东方美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一方美度公司与股东方美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所有的借款合同均为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出借方承诺借款均免息。

一方美度公司共向方美强借款 6,996,000.00 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偿还

李馥正 2016 年 6 月 1 日签订借款合同给一方美度公司人民币借款 400,000.00 元（无息）；2017 年 12 月 8 号借款给一方美度公司人民币 200,000.00 元（无息）。

本次评估先通过检查企业提供的债务财务记录、债权债务协议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并通过向债权人发函询证等方式，核实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债务账面价

值。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3）评估过程及结果

上述债务从实质上看是股东方美强、李馥正债权人对一方美度公司的资本性投入，一方美度公司通过获得上述债务，使得一方美度公司有资金进行生产经营。从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来看，债权人实现债权的途径未来也不会有所变化。因此，本次评估假设债权人经营其债权的方式，是将债权对应的资金投入企业，通过企业持续经营来实现未来长期稳定的回报，而不是通过短期内回收现金的方式来实现债权价值。

按照一方美度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2019年2月28日会计报表反映其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4,837,236.75元、19,882,064.89元和4,955,171.86元，一方美度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大于零，说明一方美度公司的负债有相应的资产保障。另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6881号审计报告数据显示，一方美度公司2016年、2017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63%、73.17%；根据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2018年与2019年2月28日财务报表，一方美度公司2018年、2019年2月28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76%、80.05%；从2016年-2019年资产负债率来看，一方美度公司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综合以上分析，根据在现场调查中了解到的一方美度公司情况及本次评估的各项假设前提，截止至评估基准日一方美度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故本次委托评估的债务评估价值为7,596,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公司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不存在主要股东相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双重任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等情形。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的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在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假设不成立，将

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1、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3、本次评估以企业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4、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

5、持续经营假设：假设企业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经营下去。

6、本次评估以企业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7、本次评估以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8、本次评估假设债权人经营其债权的方式，是将债权对应的资金投入企业，通过企业持续经营来实现未来长期稳定的回报，而不是通过短期内回收现金的方式来实现债权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主要参数的合理性

1、本次评估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债务资产，不同于一般单项资产或股权资产，由于类似债务的交易案例较少且多为关联方间的往来交易，故不宜用市场法；由于债务的

未来收益取决于债权债务双方实现债权的具体方案，而本次评估涉及债转股，债务的未来收益难以准确测算，故也无法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先通过检查企业提供的债务财务记录、债务协议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并通过向债权人发函询证等方式，核实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债务账面价值；然后，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结合现场了解的企业的资产构成及经营情况，具体分析企业的偿债能力；最后，评估人员根据核实的债务价值结合企业偿债能力，经综合分析以成本法确定评估对象债务的评估价值。

3、主要参数的合理性

一方美度公司委托评估的债务合计账面价值 7,596,000.00 元，账列其他应付款科目，为应付债权人方美强（股东）、李馥正的借款。

经核实了解，一方美度公司与股东方美强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 1 年内，借款方一方美度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向出借方方美强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每笔借款最终还款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出借方承诺借款均免息。

一方美度公司共向方美强借款 6,996,000.00 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偿还。李馥正 2016 年 6 月 1 日签订借款合同给一方美度公司人民币借款 400,000.00 元（无息）；2018 年 12 月 8 号借款给一方美度公司人民币 200,000.00 元（无息）。

本次评估先通过检查企业提供的债务财务记录、债权债务协议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并通过向债权人发函询证等方式，核实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债务账面价值。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上述债务从实质上看是股东方美强、李馥正债权人对一方美度公司的资本性投入，一方美度公司通过获得上述债务，使得一方美度公司有资金进行生产经营。从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来看，债权人实现债权的途径未来也不会有所变化。因此，本次评估假设债权人经营其债权的方式，是将债权对应的资金投入企业，通过企业持续经营来实现未来长期稳定的回报，而不是通过短期内回收现金的方式来实现债权价值。

按照一方美度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2 月 28 日会计报表反映其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37,236.75 元、19,882,064.89 元和 4,955,171.86 元，一方美度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大于零，说明一方美度公司的负债有相应的资产保障。另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大华审字【2018】006881号审计报告数据显示，一方美度公司2016年、2017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63%、73.17%；根据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2018年财务报表，一方美度公司2018年资产负债率为76.76%；2019年2月28日资产负债率为80.05%；从2016年-2019年资产负债率来看，一方美度公司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综合以上分析，根据我们在现场调查中了解到的一方美度公司情况及本次评估的各项假设前提，我们认为，截止至评估基准日一方美度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故本次委托评估的债务评估价值为7,596,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伍万元整）。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方法的选取具有适用性，主要参数具有合理性。

（四）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 1、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2、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26日。
- 3、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和评估范围为一方美度公司对股东方美强、李馥正的相关债务，按照一方美度提供的截至2019年3月26日的委估债务明细表，公司拟用于债转股的债务合计账面价值759.6万元。

4、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26日，一方美度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相关负债账面值为759.6万元，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相关债务评估值为759.6万元。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债转股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过程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合理。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过程严谨，评估假设前提及评估结论合理。

（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采用的认购方式部分以上述货币债权认购，本次用于认购的货币债权的评估价值为759.60万元，最终确定的货币债权成交价

格为759.60万元。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拟认购公司股份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

本次货币债权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公司自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包括债转股759.6万元，募集现金9万元。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1	采购产品	9
合计		9

4、债转股的目的

公司债转股是为了减少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对于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安排。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美强，直接持有公司433.5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比例为61.93%。本次发行不超过769.1万股，本次发行后，方美强持有公司1133.1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77.1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2019年5月8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货币债权和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在公告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发行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及认购人签字后成立，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不存在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6、自愿限售

无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但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损失除外。

8、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用应当由败诉的一方承担，但法院另有判决的除外。

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事宜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并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9、其他条款

(1) 目标资产及其交易价格、交易依据

本次发行对象方美强、李馥正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为债权，根据北京中锋资

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9）第 40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一方美度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相关负债账面值为 759.6 万元，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相关债务评估值为 759.6 万元。

据此，本次发行对象方美强、李馥正等 2 人本次认购不超过 759.6 万股，发行价格拟定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认购金额不超过 759.6 万元。

（2）资产交付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方美强、李馥正等 2 人对公司 759.6 万元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方美强、李馥正等 2 人与公司就认购金额不超过 759.6 万元的债权债务部分得以结清。

（3）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不适用。

（4）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不适用。

八、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项目负责人：杨渊波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李杰

联系电话：010-83252578

传真：010-63080918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栋3、4层

单位负责人：夏蔚和

经办律师：涂成洲、陈可强

联系电话：0755-26224888

传真：0755-26224100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02号人民大厦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邹励川

联系电话：0755-83130430

传真：0755-83130430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4层2805室

单位负责人：曹丰良

经办人：李强、石恩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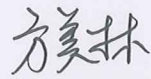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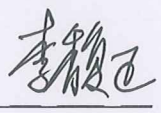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66090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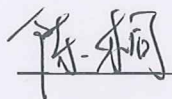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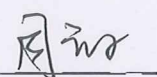
传真：010-66090368

九、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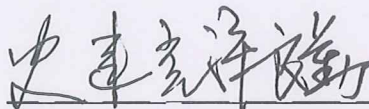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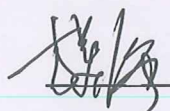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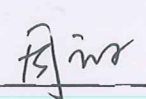
  
方美强 方美林 李馥正

 
陈桐 周琳

全体监事签字：

  
史建党 许良勤 李建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方美强 周琳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